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3,226.76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4.1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626.76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3.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1.41%;预留权益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0.7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8.59%。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分别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两种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和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226.769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上述回购股份的经营用途、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授予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1,226.769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4.1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626.769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3.38%,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1.41%;预留权益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0.7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8.59%。具体授予条件如下:
(一)首期授予权益数量:首期授予权益3,00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3.86%。其中首次授予2,4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3.0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6%;预留权益6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0.77%,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00%。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满足授予条件的前提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认购A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预留权益数量:预留权益6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77,599,387万股的0.7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尚在存续期内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056.24万份(包含已审议但尚未履行注销程序的176.02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7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骨干人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918人(剔除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1294人,70.9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兼任代表职务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事先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的考核期与公司与公司或个人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评价办法,将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情况							
(一)首次授予							
1	董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2	王旭	中国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3	王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4	李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5	杨彬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6	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7	王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8	王小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9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0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1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2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4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合计							
				2720.00	75.67%	2.92%	
激励对象共918人				2400.00	100.00%	3.09%	
合计				3000.00	200.00%	6.77%	
合计				2626.77	80.06%	3.8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总数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整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上表中激励对象现有总数与各项激励之和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情况							
(一)首次授予							
1	董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7.66%	0.02%	
2	杨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6.17%	0.02%	
3	王强	中国	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4.00	6.17%	0.02%	
4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5.17%	0.02%	
5	高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5.17%	0.02%	
6	王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65%	0.01%	
7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65%	0.01%	
合计							
				81.00	35.72%	0.10%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总数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整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持有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公告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直接调整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期分期自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取得下列期间可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内,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将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内,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将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该等规定的相应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第一个限售期,第二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

激励对象必须在限售期届满时履行行权程序。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若可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一期行权,应予以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期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后不置留禁售期,但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范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锁定期内自任职期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该方式获得股份的5%,不得超过其上一年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但公司董事会将其收回其所得收益,由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有豁免的除外。